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5]332 号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B TBJ[2025]332 号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算金额/最高 限制总价(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耗材	1	批	8400.00	672000.00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5. 交货期限：接到院方电话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其他资格要求:

(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0日, 每天上午10:00至13:3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 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年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黄双双
项目联系方式：13899510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联系人：胡俊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邮箱：2838837165@qq.com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 联系人：杜菀如、黄双双 联系电话：13899510213 邮箱：1369032794@qq.com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联系人：方晓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p> <p>★(二) 企业相关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五)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务文	<p>★(一) 投标函;</p> <p>★(二) 报价一览表;</p> <p>★(三) 报价明细表;</p>



		<p>件</p> <p>(四) 产品清单；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技术文件</p> <p>(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③应急服务方案。</p>
		<p>服务文件</p> <p>(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产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2	★投标有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p> <p>①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p> <p>②未加密版U盘2份（U盘中包含的内容：a. 电子投标文件PDF盖公章版，b. 投标报价明细表excel版及pdf盖章版各一份）。</p> <p>说明：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1002 室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 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注: 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7	采购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注: 1. 依据兵财库 (2023) 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以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 200 万元 (含) 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 400 万元 (含) 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2.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 预算资金为 672000.00 元,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用综合评分法, 加分幅度:</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加分幅度: /</p>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p>



		<p>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0	<p>中小企业有关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1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浮1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p> <p>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p> <p>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p> <p>开户行号：102902800021</p> <p>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p> <p>说明：关于签订采购合同</p>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在2日内将拟定的初稿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369032794@qq.com)，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369032794@qq.com）。</p>
22	付款方式	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
23	★交货期限	接到院方电话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4	交付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限	2年
2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项目预算	<p>本项目为单价报价；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制总价为672000.00元，最高限制单价为8400.00元。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总价或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30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u></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1	报价说明	<p>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所投产品须填报单价金额，报价明细表中的“金额”应和报价一览表中“金额”一致。</p>
32	其他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p>



		<p>购人有权暂不付款。</p> <p>4.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7.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成交）单位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34	注意事项	<p>1. 单一来源中标注“★”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p> <p>2.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名称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指：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名称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光盘。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4)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将①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②未加密版U盘1份（U盘中包含的内容：**a. 电子投标文件PDF盖公章版，b. 投标报价明细表excel版及pdf盖章版各一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U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U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成。逾期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4.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4.4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4.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2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



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18.2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备案。
-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肿瘤内科采购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耗材 1 批。

二、商务需求

- (1) 质保期限：2 年。
- (2) 交货期限：接到院方电话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3)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
- (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6) 售后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保证随叫随到，及时维修；无法维修的，无条件负责更换。

三、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最高限制 单价(元)	最高限制 总价(元)	国别
1	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耗材	一、基本技术参数： 1. 单针功能：冷循环单针射频消融可调电极：针管长度 100mm-250mm, 共 4 级；工作端可调节电极，5mm-40mm 可调，带有液体循环管路； 2. 多针功能：多针射频手术电极：旋转式多弹头治疗电极，在治疗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大或缩小，子针长度 $\geq 5\text{cm}$ ； 3. 凝血针功能：凝血射频手术电极：二根、四根电极针可同时工作。可用于开腹或腹腔镜下的消融治疗； 4. 适用范围：射频消融电极与射频手	1 批	8400.00	672000.00	国产



	<p>术设备配合使用，供对肝、肺、肾、胆、脾、甲状腺、乳腺、子宫附件、下肢静脉部位组织(含肿瘤)的消融治疗。</p> <p>二、配置要求： 需与 LDRF-120S 射频消融系统配套使用。</p> <p>三、保修时间 保修时间 2 年</p> <p>四、培训要求 提供产品培训和临床指导使用。</p>			
--	---	--	--	--

四、其他需求及注意事项：

1. 要求合同到期之前，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逾期供货，甲方有权利不予付款。
2.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并确保这些文件在有效期内。合同、资质逾期，及时更换，并通知甲方。
3. 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运输等相关费用。
4. 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 5 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5. 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6. 如发生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货物退换，如多次因产品问题发生不良事件，拉入黑名单。
7.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供货，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
9.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0.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不合格产品。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所委托的业务员应当根据医院报出的试剂和医用耗材计划准确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试剂、医用耗材存放在我院使用科室或库房。

12. 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和试剂，供应商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由带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13. 临期要求：为了保证效期的最大化，有效期为一年的试剂，厂家不得提供超过生产日期三个月以上的产品；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14. 公司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问题，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我院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医院损失的，由该中标签约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负责全部赔偿。

15. 产品经销人员如有业务，直接到相关部门联系洽谈，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特别是公司业务人员和厂家代表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护士站、药房、检验科、后勤保障科、计算机管理中心等科室调取、获得其产品销售情况统计数据。

16. 中标签约供应商须在合同（总金额、日期、数量）到期之前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或超总金额、数量供货，我院作为合同甲方有权利不予付款。

17. 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请再次确认此平台名称是否完备、正确，并使用完整、正确的名称记载）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投标人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企业相关 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法人和授权 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兵团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供不参与 围标串标承 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 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制总价或最高限制单价的。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交货期限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质保期限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细 评审	商务 评审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出厂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清晰不予以认可。）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对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承诺，并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 评审	产品响应符合程度	投标产品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供货方案	供货时间、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清晰完整。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是否针对采购人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根据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规律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预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善合理。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1						
2						

二、合同金额：年度总预算为_____。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保险、配送、税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

说明：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5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_____。

七、供货服务期限：_____。

八、合同终止：供货服务期限与年度总预算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3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验收

1. 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



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 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十、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1小时内。

2. 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4. 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十一、包装

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2. 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



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耗材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每日违约金。

6.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 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8. 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9. 乙方提供货物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1 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0.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若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时，需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3. 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若货款金额不足，可向乙方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合同履行期间，耗材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产品经销人员如有业务，直接到相关部门联系洽谈，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特别是公司业务人员和厂家代表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护士站、药房、检验科、后勤保障科、计算机管理中心等科室调取、获得其产品销售情况统计数据。

7. 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请再次确认此平台名称是否完备、正确，并使用完整、正确的名称记载）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内科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二) 企业相关资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产品清单
-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企业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



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4.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价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且必须明确每项产品的单价、合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4>其他资料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名称：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同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产品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供货方案

③应急服务方案



五、服务部分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产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成立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